**場景租用合約**

 甲方：

立合約書人

 乙方：

茲因　　　　　　(以下簡稱甲方)拍攝　　　　　　(影視著作片名)所需， 向　　　　　　　(以下簡稱乙方)借用乙方所屬之場景，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作為拍攝之用，雙方制訂遵守合約條約如下：

**第一條：合約範圍**

1. 甲方使用於該址，內外之所有道具含壁面、地板、天花、及布幕、燈飾、裝飾物等（除租借物，

如桌子、椅子、及本片重要主要道具除外），於歸還場地時甲方須保持原狀，不得有損壞之情形。

1. 甲方須負責使用該址期間（含施工期）之垃圾清運及環境清潔維護。
2. 乙方於使用該址期間，願意酌付合理之水電費用，實際金額按實際情況協商支付。
3. 借景與還景時雙方拍攝現場負責人應該一起清點場景一切事物，還景時甲方拍攝現場負責人應負責將場景恢復原狀歸還，並請乙方拍攝現場負責人清點無誤，甲乙雙方始可完成還景程序，本約於還景後自動失效。

**第二條：借用期間**

從西元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星期　 之 點 分開始借用。

到西元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星期　 之 點 分開還景。

預計　　　工作天。

**第三條：實際拍攝時間**

從西元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星期　 之 點 分

到西元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星期　 之 點 分

預計　　　工作天。

**第四條：拍攝現場乙方需具備甲方所需之資源如下列：**

⬜ 電力：插座　　個、電力　　瓦

⬜ 水：一般用水、廁所用水、造景用水

⬜ 廁所：室內廁所　　間，流動廁所　　間

⬜ 停車場：一般停車格　　個、殘障用停車格　　個

⬜ 其他：網路、電話線　　個等

**第五條：借用租金或感謝方法**

甲方於拍攝完成還景當日，給付乙方借景費用為新台幣　　　　元整（或甲方為感謝乙方免費提供場景拍攝，將於本片片尾打字幕感謝乙方。）

**第六條：違約條款**

1. 拍攝前甲方如因故改變拍攝時間，需於拍攝前　　天告知乙方，雙方並另訂合約內容，本約自動

 失效。

2. 拍攝前乙方如因故不能於約定期間借用場景，需於拍攝前　　天告知甲方雙方並另訂合約內容，

 本約自動失效。

1. 借用期間如乙方因故不能借甲方使用場景，造成甲方拍攝損失，乙方應負責甲方損失之費用，最

 高違約金額為新台幣　　　　元整；而甲方如造成乙方場地設備損壞亦雙方協商後賠償，最高賠

 償金額為新台幣　　　　元整。

**第七條：管轄法院**

雙方如因本約有任何糾紛，雙方同意以　　　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依法處理。

**第八條　（合約份數）**

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，甲乙貳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　方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：

地　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簽章：

乙　方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：

地　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簽章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